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MD82-08

修正案号: 39-0134

- 一. 标题: 检查 MD82 飞机防滞控制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详见服务通告A32-222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DOUGLAS 飞机公司 1987 年 12 月 16 日电传 MD-80-COM-25-WSC.9-32-40
  - 2.FAA 适航指令 87-25-52
  - 3.麦道公司 1987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A32-222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飞机在着陆或中断起飞时,出现刹车性能的降低或刹车能力的损失,本指令要求完成:

- 1. 在生效后十天内, 按紧急服务通告A32-222的执行指示 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 中的B节内容, 检查刹车防滞组件。检查后若属正确的刹车防滞组件, 不需要做任何其它工作。
- 2. 检查后若属不正确的刹车防滞组件,要在下次飞行前,按紧急服务通告A32-222的执行指示中的D、E、F节内容,拆下该刹车防滞组件,重新安装键架和电器接头(KEYING RACK AND ELECTRICAL CONNECTOR),并安装正确的刹车防滞组件。

## CAD1987-MD82-08 / 39-0134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1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12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李丽琪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